

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《关于补选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审议，并仔细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。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本次提名董事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

二、经审阅董事候选人张建红女士的个人履历等资料，我们认为张建红女士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要求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 146 条和《公司章程》第 104 条规定的情形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；

三、同意董事会将《关于补选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何威风 高福安 郑东平 蔡曼莉

二〇二〇年一月三日